



112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 近期法規修正重點

上市一部

112.10

###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法規分享知識庫網址 <http://market-regulation.twse.com.tw/TW/Index.aspx>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

# 大綱



01

上市規章重要修正內容

02

其他宣導事項

# 一、上市規章重要修正內容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一款略)

十二、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 或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 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

### 修正理由

配合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十三款，就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上市母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子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子公司者，本公司對母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十四款略)

十五、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上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

(二) 申請上市時，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 修正理由

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於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等情形者，得排除母公司釋股規範之適用。為切合上開條文之整體規範意旨，爰於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二目增訂該款但書規範。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

- 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或營業利益（含停業部門）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或個體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合併或個體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含停業部門）為大者。

### 修正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及第28-6條被控股公司申請上市時，不得主張因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等，而排除須檢視已上市（櫃）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扣除申請公司之合併個體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規定之修正，兼審酌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專業之行業特性，倘該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擬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經設算扣除該擬申請掛牌子公司及其他已於國內外主板掛牌交易之子公司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50%以上或營業損失擴大者，為強化該上市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保障，故增訂本條準用48-3規定應行之程序及揭露事項等，使掛牌之審議更臻嚴謹。



## 修正重點內容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十七、創業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 修正理由

考量創投公司如因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進而使比率計算上未能符合本款規定，為避免影響創投事業投資決策並兼顧原股東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三目但書規定，明定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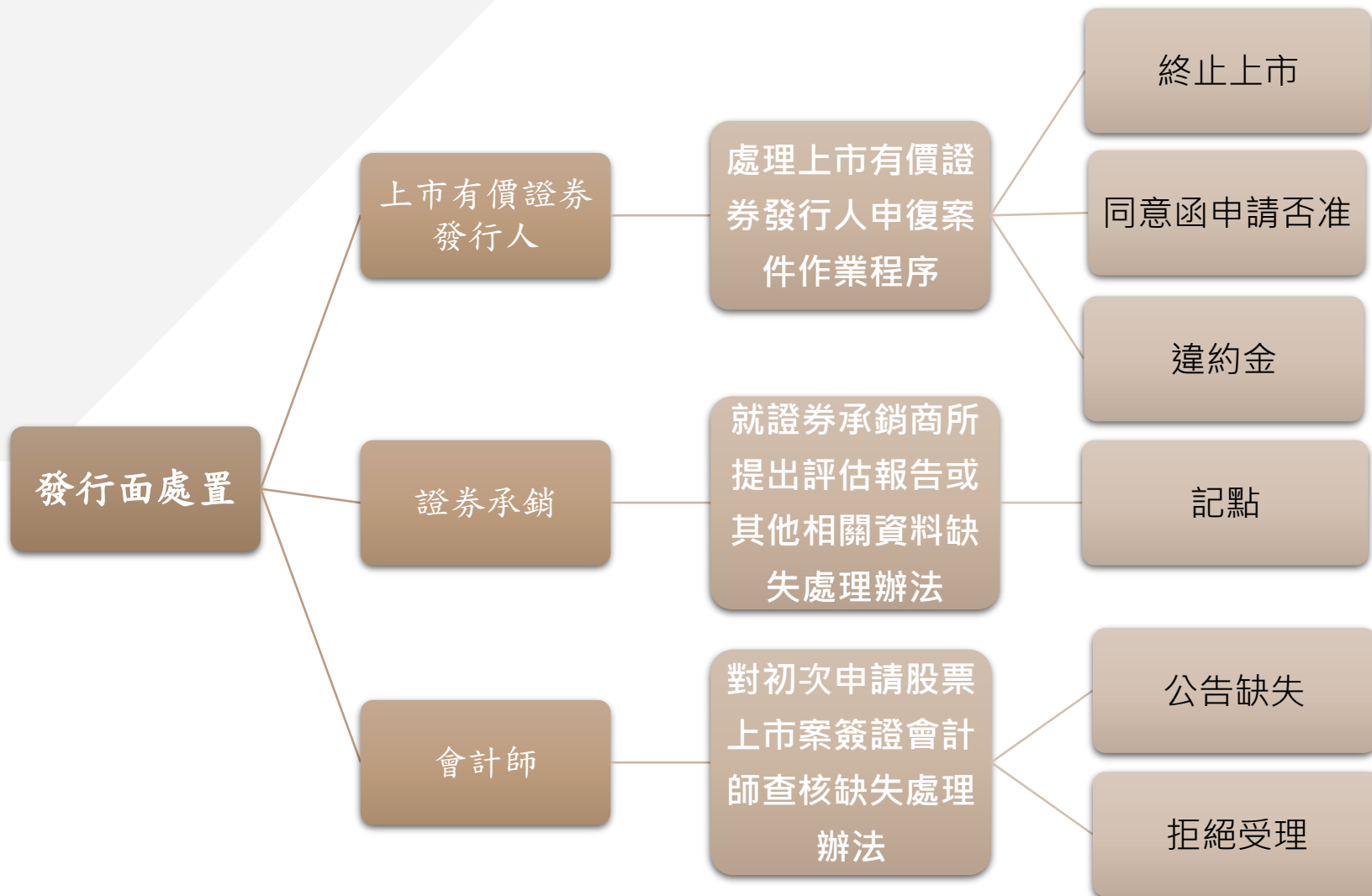


# 建置發行面處置申復機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等規章

112.07.20





## 修正重點內容

-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第三項)
-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第四項)

## 修正理由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 提早董事利害關係說明時點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

111.11.24

## 修正重點內容

- 本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將併購事項交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之董事會及審議併購計畫與交易公平合理性之審計委員會說明下列內容，並於該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事由中敘明：
  - 一、董事姓名。
  - 二、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式、持股比率、交易價格、是否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情形。
  - 三、董事會決議時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併購交易的潛在利得與損失。
  
- 本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前項各款及下列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
  - 一、董事會決議時迴避情形。
  - 二、董事會決議時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12條

111.11.24

## 修正重點內容

- 除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併購目的及條件，包括併購理由、對價條件及支付時點。
  - 二、併購之對價種類及資金來源。
  - 三、獨立專家就本次併購換股比例、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書。
  - 四、審計委員會就獨立專家之選任資訊，包括選任理由、委任報酬及給付時點。
  - 五、審計委員會審議本次併購事項開會次數、已採行之查證措施、相關程序及審議結果。
  - 六、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交易計畫或條款是否具合理性與公平性之理由及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12條

111.11.24

## 修正重點內容

■ 除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七、董事會就本次併購交易計畫或條款是否具合理性與公平性之理由及依據。

八、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程序。

九、併購完成後之計畫，包括：

(一)繼續經營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二)是否發生解散、下市(櫃)、重大變更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對公司重要人員、資產之安排或運用，或其他任何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十、最近兩年內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併購交易之意見書，包括外部人士身分、內容摘要及報酬數額。

十一、其他與併購相關之重大事項。



增修第3、5、7、第9條第2項

111.05.04

| 修正重點內容  | 條文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公司發生<b>重大突發事故</b>、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基於<b>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b>者，本公司得對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u>進行查核。</li> </ul>  | §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自行檢查報告</u>更名為<b>自行評估報告</b></li> </ul>   | §5、§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異常情事或違反本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得處3萬至20萬元之違約金。</li> <li>■ 對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得處20萬至500萬元之違約金。</li> <li>■ 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次各處5萬元至500萬元之違約金，至改善之日為止。</li> <li>■ 繳納期限：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li> </ul> | §9 II |

## 二、其他宣導事項



## 修正重點內容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至少應載明認股權人(員工)之資格及發放審核程序。

認股權人(員工)之資格，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修正理由

為強化公司自治，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發行人應將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審核程序納入發行辦法，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之認股權人(員工)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事項。





## 附件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參考範例）

## 三、認股權人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年之員工為限。（註：公司應衡酌發行目的審慎訂定認股資格，具體認股資格、數量應參酌員工個人表現、績效條件等事項，並明定將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擬定分配標準或原則，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另公司應依附件二適用情形明定相關審核程序。）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予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 項目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 |
|------|---------|-------|-----|
| 經理人  | ✓       |       | ✓   |
| 非經理人 |         | ✓註    | ✓   |

註：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董事會同意



摘錄自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112.06.27

上市櫃公司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一) 發放對象：控制或從屬公司為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

|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br>控制或從屬公司 |                    | 提報會議型態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發行人董事會 |
| 經理人                    |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 ✓註1    |       | ✓      |
|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br>未兼職 | ✓註2    |       | ✓      |
| 非經理人                   |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 ✓註3    |       | ✓      |
|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br>未兼職 |        | ✓註4   | ✓      |

註1：提發行人及控制或從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註2：提控制或從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註3：提發行人薪酬委員會

註4：提發行人審計委員會



摘錄自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112.06.27

上市櫃公司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二) 發放對象：控制或從屬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

|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br>控制或從屬公司 |                    | 提報會議型態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發行人董事會 |
| 經理人                    |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 ✓註1    |       | ✓      |
|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br>未兼職 |        | ✓註2   | ✓      |
| 非經理人                   |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 ✓註1    |       | ✓      |
|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br>未兼職 |        | ✓註2   | ✓      |

註1：提發行人薪酬委員會

註2：提發行人審計委員會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